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小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刘小明女士简历详见2013年3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3-009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3月21日